

封面

工程名称 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 标段名称 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9867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台州市西廊港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投标方式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9
5. 开标	39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五）	5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一、工程概况	65
二、合同工期	65
三、质量标准	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5
五、项目经理	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6
七、创优目标	66
八、承诺	66
十、签订时间	66
十一、签订地点	66
十二、补充协议	66
十三、合同生效	66
十四、合同份数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9
1. 一般约定	69
2. 发包人	71
3. 承包人	72
4. 监理人	75
5. 工程质量	7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6
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及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8
7. 工期和进度	78
8. 材料与设备	80
9. 试验与检验	80
10. 变更	81
11. 价格调整	83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其他原因不予调整。	8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7
14. 竣工结算	8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9
16. 违约	90
17. 不可抗力	91
18. 保险	92
20. 争议解决	92
工程质量保修书	96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1. 工程概况	106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106
3. 材料质量要求	106
3.1 材料选择	106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06
3.3 供应要求	106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106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1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16
目 录	117
投 标 函	118
投标函附录	1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2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2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2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2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7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8
投标承诺书	1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3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3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35
技术标	136
目 录	137
施工组织设计	138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40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4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2
资信标	143
目 录	144
投标人一般情况	145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6

评分业绩汇总表.....	14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4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4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4
商务标.....	155
目 录.....	156
投标总报价封面.....	157
工程量清单报价.....	159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6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 标段名称 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
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 已经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2-331004-04-01-53821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3.29%; 银行贷款比例:76.71%，项目业主为 台州市西廊港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台州市西廊港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9534.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40812.87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4159.122171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1771 m²，（其中单体建筑面积为 61771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46711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5060 m²），本项目共布置 1 幢高层公共建筑，建设地点：路桥区峰江街道，银水路以北、镇中路以西地块。

2.2 招标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主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室外土建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4159.122171 万元。

2.3 施工工期：65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576-82409105

投诉受理部门： 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576-8240910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台州市西廊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财富大道999号

联 系 人： 阮先生

电 话： 0576-8928789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楼512号

联 系 人： 杨峰

电 话： 15657670017

邮 箱： /

2026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台州市西廊港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财富大道999号</u> 联系人： <u>阮先生</u> 电话： <u>0576-89287892</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楼512号</u> 项目负责人： <u>杨峰</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杨峰</u> 电话： <u>15657670017</u> 邮箱： <u>/</u>
1.1.4	工程名称	<u>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路桥区峰江街道，银水路以北、镇中路以西地块</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23.29%；银行贷款比例:76.71%</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主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室外土建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65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 <u>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u> ___ <u>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且分包单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_详见附件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_投标截止时间10日_前提出。 2. 提出形式：_____通过 https://ztb.zj.gov.cn/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联系方式：_0576-88781913_ 联系人：_杨先生_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u>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u></p> <p><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p> <p><u>1. 投标函</u></p> <p><u>2. 投标函附录</u></p> <p><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p> <p><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可无需提供）</u></p> <p><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p> <p><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p> <p><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p> <p><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u></p> <p><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p> <p><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p> <p><u>11. 授权委托书（若有）</u></p> <p><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p> <p><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p> <p><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p> <p><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p> <p><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属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的提供相关证明。</u></p> <p><u>17. 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u></p> <p><u>1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条款）</u></p> <p><u>19. 根据定标因素，投标人认为应提供</u></p>

		<p>的相应资料(如有, 建议不超过150页)(该部分资料仅作为定标资料, 不作为评标时的依据。)</p> <p><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p> <p><u>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注: 技术标为暗标, 应按以下要求编制, 否则作否决标处理:</u></p> <p><u>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 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u></p> <p><u>三、资信标组成</u></p> <p><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p> <p><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p> <p><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p> <p><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p> <p><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p> <p><u>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p> <p><u>1. 投标总价封面(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u></p> <p><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p> <p><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p> <p><u>4. 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若有)</u></p> <p><u>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237072656.3</u> 元,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p>暂估价) × (1-下浮值)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p> <p>☐4.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 开标时, 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p> <p>☒5. 其他: 招标控制价 <u>241591221.71</u> 元, 保留两位小数。</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4762951.34元(不含税), 暂列金额1090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不得参与下浮。</u></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 <u>伍拾万元整</u> (¥ <u>500000.00</u>)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 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 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u>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p> <p>c.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p> <p>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p> <p>。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咨询电话：0576-88685132</p> <p>其他：（1）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p> <p>☑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p> <p>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p> <p>☐《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p> <p>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p> <p>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p> <p>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p> <p>☒13. <u>13.1 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提供相应的资料；</u></p> <p><u>13.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u></p> <p><u>13.3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条第21点情形，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如有）</u></p> <p><u>13.4如项目班子成员属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的提供相关证明，社保证明不作要求。</u></p> <p>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p>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p>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15_页。 3. 其他要求： ☐ 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

		、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p> <p>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p> <p>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p> <p>（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p>（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p> <p>（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p> <p>（1）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p>

	<p>(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p> <p>(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p> <p>(8) 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9)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p> <p>□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p> <p>(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	---

	<p>(4)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p> <p>(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p> <p>(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p> <p>(8) 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9)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p> <p>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p> <p>(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p> <p>(14) 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15) 投标人确认</p>
--	--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p> <p>5.开标特别说明</p> <p>（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p> <p>（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p> <p>（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p> <p>（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u>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u>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u> / </u>。</p> <p>2.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u> / </u>。</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p> <p>☒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p>

	<p>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p> <p>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p> <p>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⑪其他：<u>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少于3人或项目施工员少于2人的；2）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u> <u>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无签名图，</u> <u>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u></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p>
--	---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 <u> / </u>。</p> <p>☒（3）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p> <p>☒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u>15</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p> <p>☐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⑪其他： _____。</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4762951.34</u> 元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	---

		<p>⑧其他：<u>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u></p> <p>（5）其他：</p> <p>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身份</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p> <p>（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p>
☐ 10.5	陈述和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暂估价：</p> <p>（1）内容：_____；</p> <p>（2）金额：_____元；</p> <p>（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	------	---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p> <p>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p> <p>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p>
--	---

	<p>(2) 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p> <p>(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p> <p>(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p> <p>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p> <p>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p> <p>21.其他：<u>1、本前附表10.3拟派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	---

		<p>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p> <p>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p> <p>如发生以上a、b、c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审查资料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p> <p>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上工程 and 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且两网站均没有已竣工验收信息的（其中之一有竣工验收信息的均认为已竣工验收），但工程实际已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合同解除的，需随资格审查资料上传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有备案机关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②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③提供合同解除协议（放弃中标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不宜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项目投标。若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同日在多个项目被推荐为第一（或唯一）中标候选人，只能承接一个项目（投标人应主动报告，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选择，否则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视为其已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担保作出处理。</p> <p>4、本条内容与本前附表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p>
10.7	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认定补充说明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存在在建合同工程的嫌疑，但工程实际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已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在被询问时，若在收到询问后30分钟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若已竣工验收的，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若已解除合同的，以解除合同证明材料为准），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该项目不作为在建，</p>

		否则，该拟派项目负责人视为存在在建合同工程。
10.8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定标特别环节	如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只有2名，继续定标;如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2名，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定标特别说明: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无效情形，不再进行替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
10.9	交易服务费	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台发改收费〔2018〕232号）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各应承担50%的交易服务费，请依法依规履行缴费义务
10.1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规定	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推荐4名，有效投标人10家及以上的推荐5名。如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只有2名，继续定标；如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2名，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定标特别说明：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无效情形，不再进行替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
10.11	温馨提示	条款前标注“☑”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条款前标注“□”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0.1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F%)=100%X（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10.13	特别说明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1366号规定，中标单位须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并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做好衔接;加强与设计单位的衔接沟通，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相关文件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
资质可无需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属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的提供相关证明。

17. 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1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

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条款）

19. 根据定标因素，投标人认为应提供

的相应资料（如有，建议不超过150页）（该部分资料仅作为定标资料，不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

自行编制注：技术标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作否决标处理：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三、资信标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若有）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20分） 分，资信标评分 （5分） 分，商务标评分 （75分）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格审查
- （四）初步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

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

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2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5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B分	比值	A分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5%	3	85%	2.55
2	主要施工方案	15%	3	85%	2.5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5%	1	85%	0.85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1	85%	0.85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0%	2	85%	1.7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5%	1	85%	0.85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1	85%	0.8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40%	8	85%	6.8
☐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	/	/	/
10	其他	/	/	/	/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

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得1.5分。</p> <p>本项最多提供一个业绩，最高得1.5分。提供业绩大于1个的，不得分。</p> <p>以上企业业绩与资格要求3.4中的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得分，企业业绩、人员业绩为同一项目的均不得重复计分，得分按最高分项仅计取一次。</p> <p>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①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可。</p> <p>备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如上述竣工验收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同时提供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能够体现建筑面积的竣工图。</p> <p>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p> <p>④“民用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定义，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p> <p>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p>	0~1.5分

	<p>☑人员业绩</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1个自2021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一个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绩。业绩符合要求的得0.5分；提供业绩未达到前述规模标准的、无业绩的或业绩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如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个数>1个的，此项不得分。</p> <p>以上人员业绩与资格要求3.4中的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得分，企业业绩、人员业绩为同一项目的均不得重复计分，得分按最高分项仅计取一次。</p> <p>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①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可。</p> <p>备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如上述竣工验收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同时提供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能够体现建筑面积的竣工图。</p> <p>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p> <p>④“民用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定义，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p> <p>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p>	0~0.5分
--	--	--------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招标人不设置，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0~1.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招标人不设置，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招标人不设置，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七、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商务标评分(7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E₁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E₂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₁=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₂=1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₁=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₂=1分;☐ (3)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₁=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₂=0.5分;☐ (4)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₁=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₂=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 + 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1% × 调整系数X - 0.1% × 调整系数Y) × (1 - 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 - 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dots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1-K\%)$ 。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 ，Z值为12 ☒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 - 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专用条款台州示范文本）》（台建〔2020〕120号）编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602-331004-04-01-538216。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2073平方米(约33.11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1771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46711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5060 m²，本项目共布置 1 幢高层公共建筑。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主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室外土建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发包人确认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650日历天（试桩、桩基养护检测所需时间包含在内，节假日工期不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省级）优质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台州市路桥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副本9份，其中正本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另外1份送台州市路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存档。副本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另外1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办法》（路政办发〔2025〕14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总承包工作质量管理及考核办法、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1.1.2.5 设计人：以发包人和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约定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其余详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针对各具体部分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严格或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3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相应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图纸上索引相关图集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的图纸目录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

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商城国际17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及周边实际情况，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综合考虑。场外道路若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须自行考虑解决，发包人协调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的边界按现状，场内按施工平面图边界所属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按现状，由承包人自行考察了解现有场地及交通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期间借用道路的维护、管理、维修、保洁养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PC构件包含在内）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
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将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等交至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签署后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负责审核及签署。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施工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14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后续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阶段及临时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持证上岗；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足额向发包人及时缴清，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是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见索即付型）。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免费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各提供办公室2间【室内提供基本办公家具、通讯网络及配套设施（含空调、电脑及打印机）给发包人免费使用】。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承包人。

b、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所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f、受发包人委托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等，承包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施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每延误一天处罚3000元；处理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协调工作（含处理周边村民纠纷（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环保、城管、环卫、市政、交通、交警、电信、电力、供水等有关手续）。

g、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在施工现场配置安防用监控设备，监控点应覆盖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办公场所及现场会议室。设施的安装、维护、使用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i、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

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对于未经发包人参与检测确认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发包人如要求重新检测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重新检测，重新检测所需材料费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如承包人完成的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k、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l、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其他原因（如电信工程、联通、数字电视、中国移动接入工程、燃气、装修工程）所产生的施工洞口、管道缝隙、电缆电线缝隙等由承包人负责封堵，费用包含在总包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本工程预留的管子槽、空洞、标眼、预埋管套等，使用后应予以填充密封；穿过混凝土结构之预埋套管内外空隙的填充要达到有关消防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专业分包人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潢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其他规范的要求，费用包含在总包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m、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如无法明确责任方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n、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o、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与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情况，承包人须做好协调工作，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p、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后续专业项目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各专业项目施工前须与每个专业项目分包人联系，以了解专业项目分包人在该专业项目上的特别要求，如预留孔洞、预埋配件，并在每次砼浇筑前请有关专业项目分包人确认。承包人负责做好第一次补槽费、补洞费、预留洞位置、预埋箱位置和相应的建筑垃圾清理（包括第一次在预埋时模板开洞对承包人造成的模板损耗），但因专业项目分包人自身原因发生再次补槽、补洞现象、返工开洞现象所需的费用，承包人可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书面按实确认后向专业项目分包人收取，在此协调过程中，承包人、专业项目分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核定的结果，对于因布设管道，电缆等而降低了结构整体强度的结构部位，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对构件进行加固处理。

q、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办理相同形式、相同额度的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全额费用作为违约金。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本工程承包人须自行采购视频考勤设备，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视频考勤，动态管理。

承包人应在上报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考勤数据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有权复核相关数据。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不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同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

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3.6上述处罚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承包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若无某项专业工程资质的，须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人的现场施工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承包人须在分包项目开工前将分包人的资质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资格报发包人处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分包项目工程款，并视作承包人违约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承包人分包工程款欠款，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工程合同前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函、保单须为见索即付型），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1）履约担保待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在10日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不计息。

2）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工程履约保函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将从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工程履约担保金。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重新办理履约保函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自行综合考虑

。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承包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但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1）工程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承包人不得以仅由监理人签字盖章的文件向发包人主张相关内容的索赔。。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室内提供基本办公家具、通讯网络及配套设施（含空调、电脑及一体化打印机）。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承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土建与设备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效对接，如存在问题，按照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不到位，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则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在市、区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处罚。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不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与工程预付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金额为（ ）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进度款和结算款支付时的相关资料、施工相关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如该项费用超出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的，在结算时发包人可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中费用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回。

6.1.7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安全目标承包人应确保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达到以下安全目标：

- ①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 ②杜绝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 ③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④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⑤杜绝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 ⑥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事故；
- ⑦杜绝大面积传染病和集体中毒事故；
- ⑧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格率100%。

如果承包人未能达到上述安全目标或违反了其他安全义务，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规定从所提取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6.2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卫生打扫和消毒工作，符合施工清洁卫生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

（2）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3）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相关安全标识的张贴和警示工作。

（4）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除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外，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围居民、厂房的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6）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告制度。同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以后）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8）由于承包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导致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应承担相应的罚款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9）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及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工程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方案、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方案、脚手架工程搭设方案、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等）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所需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批准不视为减轻或解除承包人的责任。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在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验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对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后续测量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维护，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线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原始标高进场前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量移交，测量过程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均应到场，测量成果在得到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除工程全面停工造成的合理的人工、机械窝工费用以外，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竣工（经监理审核属合理工期索赔延期的除外），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费人民币3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 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绿化苗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预算、图纸规格及规范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先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用于本工程的苗木等必须按《植物检疫条例》及地方有关规定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其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否则与之有关的费用不予结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9) 无承包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商品砼、商品预拌砂浆等。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的报送与封存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综合考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如需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检测费由承包人负责，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 $\text{结算综合单价} = \text{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如未达到必须依法招标条件的，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价为准，并按整体工程投标下浮率下浮；如达到必须依法招标条件的，按10.7.1条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本项目不要求创标化工地的，实际创标化工地的，发包人不支付该项费用。

创优工程增加费：本项目创省级优质工程，承包人实际达到或高于省级优质工程的，结算时，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承包人可以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的费率按各专业所对应的省级优质工程费计取，计算基数为除优质工程增加费外承包人所承包范围内的税前工程造价，优质工程增加费的税金税率按现行的税率计取。在承包人取得获奖文件且结算审定后支付该项费用。未获得省级优质工程，不计算该项费，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与优质工程增加费的50%进行处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金额为可调整人工、材料差价乘对应数量。人工、材料数量根据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的工程数量乘对应综合单价所包含的人工、材料用量计算；人工、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人工、材料差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 列入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种类：（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钢材（钢筋、钢板、方钢管）、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多孔砖、实心砖）、砂（黄砂）、石（碎石）、电线电缆、预制构件）。

其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基准价格 A1 的确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价格。（无《台州造价》（期刊正刊）的材料或设备，可参考《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

（2）施工期市场价格 A2 的确定：A2=桩基施工期、地下室施工期、上部结构施工期等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无《台州造价》（期刊正刊）的材料或设备，可参考《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计取）。

注：

施工期市场价格 A2 的确定：

①桩基施工期按打第一根工程桩开始至桩基工程完工之日（按打桩记录日期）；

②地下室施工期以地下室结构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地下室顶板砼完成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试块报告为准；

③结构施工工期以地下室顶板砼完成浇筑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砼完成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试块报告为准。

注：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70%月份，超过则按70%计结构施工期月数（注：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

④电线电缆施工期按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当月开始计，至竣工初验所在月份为止。

（3）材料（人工）差价=A2-A1。

2. 未列入调差范围的材料，如其合价（含税材料价）超过 30万元或占签约合同价 2%（指同一材质材料），且在施工期的市场平均价相对基准价格（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价格）涨跌幅度超过20%，则超过部分的差价调整。

3. 除上述第 1、2 点可调差情形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施工期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其他原因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其他项目费中的承包人部分的费率和单价；

(二)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结算单价（含税金、规费等其他费用）] 技术工按260元/工日，普工按180元/工日计取，点工部分工程结算时不作下浮。

(三)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如街道管理费、人行道临时占用费及押金、干扰费、环保清洁费、办理噪音排放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二次搬运费（不管是何原因）、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结算时都不予调整。

(3) 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如需外运，应按路政办发（2012）60号文件要求处理（如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入场堆放消纳费用凭城管等相关处置部门的票据按实结算（但总量不能超过竣工结算工程量），除此之外，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相关部门规定须提交外运保证金的，保证金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按规定处置，未按规定处置而导致被处罚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外运至处置点的，运距按预算书包定（因处置点发生变化的除外），如承包人未运至处置点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外运费用和消纳费用（发包人同意运至指定地点的（非处置点），外运费用按实结算，消纳费用不予结算）。

(4) 消纳处置物（含弃土、泥浆和建筑垃圾外运消纳）外运运距（因处置点发生变化的除外）、熟料场内运距、预拌砂浆运距、PC构件运距、商品砼运距、场内土石方回填运距按预算书包干。

(5) 因施工引起的附近管线、道路的养护、管理和修复费用、施工地点交通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本项目预算综合单价中涉及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土方类别、挖土及运土的施工工艺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实际如有不同不予调整。

(6) 工程桩测试试验时，场地应达到质监单位检测所需场地要求，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桩检测用临时道路的修筑、现场场地清理、静压用的砂或砌块、损耗、场地占用、场地挖土、桩周围石渣回填、场地塘渣回填、护筒埋设、混凝土加灌、钢筋接长、其他物料回填以及接桩完成后的拆除清理外运等满足静压试桩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测试所需的砂或砌块等材料，由承包人提供，测试完成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置。

(7)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子目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清单中描述的项目特征内容等进行报价，对清单中描述的项目特征内容及工序内容不够详尽、不完整之处，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及结合现行的定额、计价规范等在相应清单子目自行决策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除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不因提供的预算综合单价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8) 本预算吊装PC构件的塔式起重机规格、型号：投标人自行考虑数量，保证质量和工期要求，固定式基础（带配重），包含桩基、土方开挖、回填、预埋件及拆除等按项包干

(9) 由于装配式工艺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如装配式构件运距、吊装、卸载、深化设计、检测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0) 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内容费用一次性包死（暂定价除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 物价涨跌不予调整（本合同11.1项规定可调整的材料除外），政策性调差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注：如合同条款中已约定包干的，则措施项目费用不作调整。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7) 施工期间，如土方、建筑垃圾及泥浆处置点发现变化的，按变化节点按实调整合同价格中的处置费用（含运费及消纳费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金额（ ）元，不包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工期超过1年，预付款分2次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预付款金额的50%（ 元），第二次支付预付款金额的5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第一次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桩基机械设备进场；）第二次预付款支付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每次预付款前，如发包人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承包人须提供预付款担保保函，保函金额不低于预付款金额。担保期限不低于12个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工程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不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在结算时一次性办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75%工程价款。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付至合同内已实施部分总金额的90%（含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

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核实并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8.5%，余下结算工程款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发票，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当期完成工程量价款的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
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开户行： 。

账号： 。

工程款实行人工费和工程款分账支付。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账户开设相关要求详见《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中的相关规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执行。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绿化养护期为二年，养护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

养护：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二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补种的花草苗木按原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补种的花草苗木尚需负责养护二年。

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不低于1次/月）、施肥、浇水（不低于1次/半月）、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试车（调试）包括系统试车（调试）和联合试车（调试）。总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系统试车（调试）由总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系统调试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并承担自行调试的费用，总承包人给予配合；联合试车（调试）由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设备供应商互相配合完成。因总承包人引起的重复调试运行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专用条款15.3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如遇国家审计的，审计结果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31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5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防水防渗为5年），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同意扣留现金的，按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如承包人同意扣留现金的，按第（2）种方式）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保证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2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保函形式提交的不予退还，到期保函自动失效）。

(3) 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息，保函形式提交的不予退还，到期保函自动失效）。

(4) 其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息，保函形式提交的不予退还，到期保函自动失效）。

注：工程质量保修期以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7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如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如有），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大于合同工期的150%以上（发包人签证工期除外）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后，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30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及财政审定后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承包人内部劳资纠纷引发的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11级及以上台风、震中在中程所在地方圆20公里内的里氏6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2）方式进行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或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1）工程计量；

（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4）竣工结算；

（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6）索赔处理。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其余详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3 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1.4 如发生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并不免除或减轻由此引发的监理延长服务时间所需的监理费，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酬金支付，相关服务收费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附表四）收费。

21.5 施工现场设备监控系统、在线视频监控点租赁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总费用中，结算时不另计取。若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则在线视频监控业务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 承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工完场清，清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 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8 本项目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在台州市范围内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开设账户所在银行须经发包人确认，未经确认，承包人自行开设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发包人将支付工程款至该账户，并监管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使用（发包方、承包方和银行签订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监管），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一经发现查实承包人存在非专款专用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承包人若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21.9 总承包服务内容：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2%（设备纳入总承包管理，其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为设备暂估价的20%），总承包服务费内容包括：

承包人需对纳入总承包管理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承担总承包责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负责，并承担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及时迅速将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委托项目总协调单位发出的工程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包人并督促该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迅速得到执行。

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设施，以便分包人能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a、向分包人提供工地内已有的并能独立使用的脚手架、机械设备、贮存仓库、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帮助。

b、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使其它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并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c、提供分包人施工及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测试所需的负荷，分包人的水电费装表计量，按实结算。水、电结算价格施工用水、电管线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施工现场配置点，配置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

d、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

3) 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在总承包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中应有专业管理人员。对那些影响整个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进度计划，以便承包人汇总分配，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4)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每个分包人联系，应了解分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浇筑砼前请有关分包人确认。另外，应给分包人足够的时间完成分包人应做的工作。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还须负责对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砼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外露的电线、管道修补、批灰、面层修饰等工作）如发生再次补槽、补洞现象，费用在发包人的协调下按实向分包人收取，同时协调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核定的金额。

6) 统一指导和管理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7) 分包人预埋时模板开洞对承包人造成的模板损耗费用已含在总包管理配合费内，不另计取，对分包人开而不用洞，承包人可以阻止，并对其进行处罚。

8) 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9) 在承包人所施工的设计图纸以外，如因分包人专业需要在施工中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有因专业需要结构进行处理，总包人对此必须全面进行配合和服务；

10)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必须提供取费费率中总包配合、管理费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21.10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招标范围及未列入的其他专业工程需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21.11 由于总承包工程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进展项目有交错或其它特殊原因，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21.12 纳入总承包管理的所有工程，若由于总承包管理人管理不到位（包括通知不及时）等原因引起已完工的结构凿除、修复或重新返工，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相关损失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监理方可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4 涉及影响本工程整体效果的相关材料的样式和颜色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确定。

21.1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及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若承包人未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及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应支付100000元违约金。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围护支撑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回用不低于10%。

21.16 承包人应按照《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试行)》(台建[2026]26号)的要求,在可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部位,应当优先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

(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即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是指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建筑材料和制品。

(2) 根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主要种类、适用工程部位、质量标准及应用规程参考目录(第二版)》中规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种类及适用工程部位进行设计和使用;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重点使用部位及控制比例:

- a. 道路路缘石、路面等(主次干道沥青上面层除外)部位比例不低于10%;
- b. 地基回填、路基、垫层、管沟回填等部位比例不低于50%;
- c. 园林绿化堆土、种植土等部位比例不低于20%;

21.17 本项目基准运距为20KM,实际运距偏差在±3km(含3km)以内不再计取运距调整费,实际运距偏差在±3km以外另外计取运距调整费。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西廊港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其余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防水防渗为5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确定为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

工程项目地址：路桥区峰江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西廊港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 1.1 招标工程：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
- 1.2 建设规模：路桥经济开发区创新赋能基地项目。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1.3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电子数据详见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
- 1.4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 其他要求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用品牌	备注
1	钢材（钢筋、钢板）、工字钢、角钢、扁钢、槽钢、型钢	沙钢、富鑫、马钢、中新、中天	宝钢、杭钢	
2	圆盘钢筋	沙钢、富鑫、马钢、中天、西城	中新、亚新	
3	钢龙骨	沙钢、鞍钢、宝钢、天津友发、天津源泰	马鞍山钢、江苏国强	
4	水泥	海螺、三狮、虎山、南方、红狮	上峰、尖峰	
5	铝型材	兴发、凤铝、坚美、广亚、新河	忠旺、伟业	
6	无机保温砂浆	巨能兴业、福兴、方建科、恒福、康居	大森、竞超	
7	挤塑聚苯板	白云、泰戈、温州乐佳、欧文斯科宁、法宁格	欧克斯、希尔特	
8	热镀锌钢管、焊接钢管、碳钢管、暗配钢管、钢管、钢塑复合管	金洲、天津友发、天津利达、广东珠江、增洲	天津华岐、浙江久立	
9	沟槽式配件	上海威逊、安徽禹王、山东莱德、上海龙珠、杭州远大	WFFFT福泰、山东鸣洋	
10	排污泵，供水设施，喷淋泵，消火栓泵及配套控制箱	上海申银、青岛三利、上海威派格、格兰富、上海凯泉	上海东方、上海熊猫	
11	生活给水变频加压设备、自喷系统稳压设备、灭火系统稳压设备、消防稳压装置(包括配套阀门、配件)及配套控制箱	上海威派格、青岛三利、上海申银、上海熊猫、赛莱默	威乐、杭州南方	
12	风阀、风口、风管、风机（包括控制箱）、消声器	上风高科、上建风机、浙江金盾、浙江亿利达、浙江上专	浙江明新、上海科禄格	
13	不锈钢水箱（304不锈钢材质）	健和、上虞开来、祥和、上海广泉、恒泰	上虞东山、永兴	
14	桥架、线槽	浙江远大、浙江桥母、宁波华欧、扬中、宁波信杰	信一、高得汇	
15	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含灯具，疏散指示）	中电奥科、中川科技、国泰怡安、天龙科技、上海冉能	江森自控、白云电力	
16	石材	承包人提供样品，招标人选样确定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用品牌	备注
17	PC构件	东部建材、曙光、国华远合、普立德、大经	春冠、浙江绿筑	
18	电梯（有机房）	三菱电机MAXIEZ-CZ、日立MCA、通力Nmini、蒂升Zeta300、天津奥的斯GEN3		
	电梯（无机房）	三菱电机MAXIEZ-LZ、日立LCA、蒂升Enta300、天津奥的斯GEN3、通力Smono		
19	发电机	康明斯、上柴、潍柴、玉柴、马拉松	福州利莱森玛、斯坦福（福建）	
20	自愈合抑温复核防水材料	苏州佳固士、鑫筑丰、浙江研翔、上海研铂、杭州特邦	浙江上亿、无锡中铭	
21	抗震支架	上海喜利得、太仓慧鱼、深圳置华、普康泰克、安固士	杭州重景、安可美	
22	商品砼	符合当地要求		
23	抗裂抹面砂浆	格林客、康居、方建科、宏源、立地	申瓯、利伟	
24	人防门	杭州钱江、三门铭泰、浙江澳通、绍兴金盾、丽水永坚	杭州人防设备、河北坚盾	
25	玻璃（原厂原片）	耀皮、信义、南玻、旗滨、辉玻	洛玻、台玻	
26	密封胶、结构胶、胶水	富乐、时间、欧利雅、白云、道康宁	杭州之江、安泰胶	
27	驳接件、爪件、五金件	深圳立兴、广东坚朗、广东雄进、兴三星、国强	恒安、江苏星火特钢集团	
28	钢质进户门（含配件） （钢质门门扇或钢木门钢质内胆内外均采用大于等于1mm的钢板制作：门框钢型材厚度大于等于1.8mm：钢板要求优质冷轧钢板。款式需招标人选定）	步阳、盼盼、锐亿、美心、星月神	群升、王力	
29	成品木质防火门（含五金配件，款式需招标人选定）	步阳、盼盼、锐亿、美心、星月神	群升、王力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用品牌	备注
30	外墙涂料、真石漆、防霉涂料、乳胶漆、外墙仿石涂料	华润、立邦、多乐士、大师漆、三棵树	紫荆花、嘉宝莉	
3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辽宁大禹、中油佳汇、科顺、卓宝	江苏凯伦、三棵树	
32	地砖、瓷砖	东鹏、特地、金舵、冠珠、诺贝尔	简一、马可波罗	
33	石膏板、细工木板	千年舟、龙牌、杰科、莫干山、百强	兔宝宝、福汉	
34	环氧地坪	秀珀、三棵树、嘉宝莉、巴斯夫、西卡	富斯乐、立邦	
35	岩棉保温板（含铝箔）	樱花、欧文斯科宁、龙牌、楚天、洛科威	世纪龙、泰戈	
36	铝单板（铝单板采用3003，颜色由发包人确认后在进行施工）	墙煌、久胜成、七色、中明、中港	中质、方大新材料	
37	氟碳漆（特指铝单板和方管表面氟碳漆，要求出厂前完成铝单板表面喷漆）	PPG、阿克苏、老虎、三棵树、立邦	佐敦、亚士漆	
38	给水管、塑料排水管、电线管	伟星、公元、联塑、中财、金牛	白蝶、日丰	
39	电缆、电线	浙江力安、江苏宝盛、江苏远东、开开、江苏上上	浙江万马、飞洲	
40	插座、开关	施耐德、松下、西门子、正泰、德力西	公牛、罗格朗	
41	配电箱元器件	ABB、施耐德（不含E7系列）、西门子、松下、罗格朗	海格电气（惠州）、伊顿	
42	配电箱	取得国家3C认证，箱体达到国标要求		
43	灯具（非消防用）	飞利浦、雷士、西顿、三雄极光、TCL	松下、欧普	
44	亮化照明灯具（芯片须采用46行四种之一）	西顿照明、创科光电、银河兰晶、上海乐蕾、杭州勇电	广州亮美集、大峡谷	
45	亮化灯具芯片	台湾晶元、欧司朗、科锐、飞利浦		
46	气体灭火	南京金枪鱼、福建万升、上海金盾、杭州新纪元、安泰科	广东海捷、维梯埃	
47	灭火系统控制器	龙威、元安、浙东、杭州新世纪、南京金枪鱼	川消、金盾	
48	消防设施（不含灭火器）	上海松江、海湾、北大青鸟、永康元安、丽消	国泰怡安、龙威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用品牌	备注
49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设备、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电源	上海松江、海湾、北大青鸟、国泰怡安、深圳泰和安	深圳赋安、北京利达	
50	消火栓、灭火器箱（含灭火器）	海湾、金盾、丽水丽消、元安、永康永安	浙江龙威、之江	
51	空气源热泵机组	格力、美的、海尔、太阳雨、四季沐歌	中广欧斯特、史密斯	
52	充电桩	易事特、特来电、星星、南方电动、特斯拉	中国普天、驴充充	
53	各种阀门（阀芯材质均采用全铜质）	上海冠龙、杭州春江、上海申银、宁波埃美柯、上海科科	上海沪工、苏州纽威	
54	太阳能标准电池组件	隆基、晶科、晶澳、天合、阿特斯	中建材浚鑫、协鑫集成	
55	并网逆变器	华为、阳光电源、特变电工、上能、古瑞瓦特	科士达、固德威	
56	EPDM塑胶面层	嘉兴绿能、江苏长诺、江门长河、绿茵天地、江苏彩虹	天津鼎兴、南京飞能	
57	洁具	TOTO、科勒、美标、九牧、欧路莎	箭牌、恒洁	
58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海信、奥克斯	志高、TCL	
59	地板	大自然、圣象、菲林格尔、世友、拜尔	肯帝亚、安心	
60	装饰木门、木饰面、柜	美克美家、博诺尼、朋菲特、梦天、TATA	大自然、美心	
61	进门密码电子锁	凯迪仕、三星智能门锁、西门子、小米、飞利浦	德施曼、TCL	
市政品牌				
1	井盖、铸铁盖板	临海星伟、台州四通、玉环新科、双楚、中屹	中海、兴伟	
2	双壁波纹管	伟星、公元、联塑、中财、金牛	白蝶、日丰	
3	雨水收集系统	上海派威格、上海凯泉、上海申银、广州白云、上海连成	上海熊猫、南方智水	
智能化品牌				
1	综合布线系统（网线、模块、配线架、机柜、弱电缆线、信息插座等）	安捷诺Aginode、西蒙simon、泛达Panduit、TCL、安普	一舟、南京普天	六类线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用品牌	备注
2	有线电视系统		万隆、公牛、正泰、PBI、杰士美	杰和兴、万隆	
3	计算机网络（含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等）		华为、阿尔卡特、新华三、联想、中兴	思科、锐捷	
4	视频监控系统（含储存）		Pelco 、Honeywell 、海康、西门子、富士	三星、华为	
5	LCD拼接屏		宇视、LG 、三星、大华、京东方	华为、英飞拓	
6	服务器、工作站、 电脑		惠普、戴尔、华为、中科曙光、清华同方	浪潮、联想	
7	门禁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人员通道闸机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卡巴、宝盾、 富士、海康、大华	安居宝、捷顺	
8	公共广播系统		博世、TOA、迪士普、ATEIS、 TK-AUDIO	ITC、AEX	
9	入侵报警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		霍尼韦尔、博世、海康、GE、宇视	华为、大华	
10	电子巡查系统		兰德华、蓝卡、格瑞特、海康、大华		
11	信息发布系统（室内）		海康、上海三思、利亚德、宇视、三星	大华、深圳雷曼	
12	LED大屏显示系统（室外）		三思、利亚德、宇视、强力巨彩、海康	海佳、SONY	
13	楼宇自控系统		美国Honeywell-WEBs、英国Trend（卓灵）、德国Beckhoff （倍福）、格瑞特、台达	同方、施耐德	
14	控制器、继电器、传感器、开关		ABB、施耐德（不含E7系列）、西门子、海格电气（惠州）、松下	伊顿、罗格朗	
15	机电设备集成系统		海康、阿里、百度、腾讯		
16	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电表		杭州基础创新、施耐德、江森自控	上海冉能、白云电力、杭州鼎立、嘉兴蓝能	
17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		依米康、维谛、伊顿、施耐德、台达	科士达、科华	
18	智能公共照明控制系统		中控信息、快思聪、邦奇、杭州基础创新、同方泰德	飞利浦、保瑞自控	
19	信息机房模块化工程	防静电地板	德远川、明阳、沈飞、红日、汇丽	向丽、汇迈	
20		精密空调	依米康、维谛、伊顿、科士达、佳力图	台达、科华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用品牌	备注
21		消防系统	海湾、盘龙、清华同安、北大青鸟、龙威	川消、松江	
22		一体化机柜	依米康、维谛、伊顿、科华、图腾	台达、科士达	
23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依米康、维谛、伊顿、科士达、台达	科华	
24	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三星、日立、东芝	金士顿、海康	
25	JDG管		杭州天一、萧通、鹏创、上海清川、公元	武陵源、天津利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